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9〕1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19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20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尾市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汕府办〔2019〕7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业招商分局和驻外招商中心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0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9 号	(2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1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8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问题楼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9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4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7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中央调剂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9〕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9〕3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9〕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 号）精神，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与省级统筹制度有效衔接，提高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从大局出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全省服从中央。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拥护、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国家政策，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筹集和上解中央调剂基金，不讨价还价，不打小算盘。

(二) 集中统一管理。中央调剂基金由省级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上解中央。

(三) 强化考核奖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地落实中央调剂制度情况实施激励约束。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中央调剂制度落实到位。

三、实施办法

(一) 中央调剂基金筹集和上解。

1. 资金来源。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编制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按净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上解额-中央调剂基金下拨额）筹集资金。中央调剂基金从2018年7月1日后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基金中调取；当期结余基金不足时，从省级统筹累计结余基金中调取。

2. 确定调拨比例。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和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确定调拨比例。中央调剂基金调拨比例=中央调剂基金净上解额÷当期有结余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基金结余总额。

3. 筹集上解。各级养老保险费征收部门按省核定的比例，在征收环节按月直接将中央调剂基金上解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省按规定每季度上解至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 中央调剂基金的拨付。

国家下拨的中央调剂基金直接进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分解下拨至各地级以上市，所形成的结存基金纳入省级统筹调拨资金。

(三) 中央调剂基金管理。

中央调剂基金是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中央调剂基金采取先预调拨后清算的办法，与省级统筹调拨资金一并调拨，年终统一清算。

当国家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全额上解、拨付中央调剂金时，我省根据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结存规模和上解金额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我省中央调剂基金缴拨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及时按照国家下达的预缴拨计划编制年度中央调剂基金预算草案，由省财政厅汇总编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规定上报省政府，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并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

确保应收尽收，杜绝违规支出。

(二) 修订完善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要根据国家制定的考核奖惩办法，将各市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落实等情况列入地方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根据国家对我省的考核结果，对工作业绩好的地市政府进行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地市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要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实现与全国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查询系统、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监控系统以及全国共享的中央数据库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省集中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系统，加快推动全省推广应用，全面实现通过社保卡发放社保退休待遇，确保业务经办流程统一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安全高效；共同推动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参保缴费、基金管理等信息；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扶贫等部门对接和互联，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动态情况，规范基金收支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五、组织实施

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税务机关要优化工作流程，在征收环节同步上解中央调剂基金与省级统筹调拨资金。省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反映，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粤府〔2019〕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动形成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主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2019年，“三项制度”在我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执法年度数据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法制审核队伍普遍加强。2020年，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基本建成并逐步推广应用，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应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要作脱密脱敏处理后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其中，清单信息包括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3.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主动公示下列信息：（1）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时，应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2）执法窗口岗位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3）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公开下列信息：（1）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数据公开样式由省司法厅统一制定。各

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 2019 年底前，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5. 规范公示方式。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除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时在统一平台上线公布执法信息外，也可以同时在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应通过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摆放宣传册、公示卡等形式公示相关执法信息。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以及各行政执法主体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做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基础信息数据同源、数据标准一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6.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7. 完善文字记录。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出台前，由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8. 规范音像记录。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主体应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平台或存储器。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9. 规范执法用语。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2019 年底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出台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使用规范文明执法语言并开展音像记录。未设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0. 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形势下，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档案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管理。（省司法厅、省档案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 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三）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2. 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报请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承办部门应先进行法制审核。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各自法制审核机构依照本单位职能分别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原则上不得由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承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1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对下一级行政执法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4. 规范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承办部门还应附上其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5.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执法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作出审核意见：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

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机构。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6. 明确审核责任。完善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7. 配强法制审核人员。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不足 1 人的，按 1 人配备）。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全省法制审核人员信息库，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定期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8. 加快“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种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9.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

20.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要狠抓跟踪问效，将“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

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健全制度体系。2019年底前，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三项制度”配套规范；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强化行政执法督察职能。各地、各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3. 保障经费投入。省司法厅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行政执法主体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2019年，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地、各部门贯彻国办发〔2018〕118号文及本方案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底前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 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 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一）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报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的具体分类和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新增围填海的，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围填海申请及报批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审批条件的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联合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用海报批材料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的材料要求准备。单个围填海项目同时涉及新增围填海造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新增围填海造地项目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材料还应包括《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要求的相应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材料。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做好政策衔接。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取得用海批复或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围填海项目，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报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受理、但未取得用海批复或未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增围填海项目，一律终止审批或出让程序。其中，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按要求重新办理用海审批手续。2018年之前已安排但未核减的地方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作废。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三）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及处理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完成的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结合围填海专项督察情

况，由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形成调查报告及成果数据，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按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制定本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于2019年4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由该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之前，选址在已填海成陆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由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自然资规〔2018〕7号文要求制定具体处理方案，与相关附件一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该厅审查通过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前，要于每季度第三个月5日前将本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要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 妥善处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海的，由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审查通过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厅函复提出围填海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具体按自然资规〔2018〕7号文有关要求实施。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 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组织沿海有关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的，海洋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依法拆除；经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按照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程序办理用海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 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要优化海域审批流程，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内容。用海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执行。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申请由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受理，报经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应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将批复文件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单个近期或中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后，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将具体处理方案和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送省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 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所涉项目或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集中连片或相邻的围填海工程，原则上应组织开展整体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八) 坚决查处新增违法围填海。

严厉查处未批先填、少批多填、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不定期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 建立跨部门协作执法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海洋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手段，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大对新增违法围填海的打击力度。各级海洋执法部门要抓紧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执法与行政审批信息实时互通。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围填海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同级海洋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四、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十)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严格保护和监管已划定的海洋生态红线，对非法占用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由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清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海洋生态红线责任考核、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制度，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减少、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降低、海岛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缩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全面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新增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将广东大鹏湾等亟需保护的重要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纳入保护范围。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 1:1 的比例恢复或重建。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二) 严格海岸线保护。

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岸线分类分段功能管控要求，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 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2019 年至 2021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海岸带整治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防治。沿海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做好资金保障。积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千里海堤生态化、自然岸线修复、滨海湿地恢复、魅力沙滩打造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继续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经批准新增围填海项目要同步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由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 落实主体责任。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

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方案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十五) 明确部门职责。

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滨海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形成管理合力。省自然资源厅要切实担负起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牵头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大保护和管控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

(十六) 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网站、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定期发布滨海湿地保护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公众保护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的意识，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尾市市区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汕府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妥善解决当前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能力和工作水平，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针对有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为原则，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汕尾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领导和协调汕尾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并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部署。

三、找准问题，分类处理

(一) 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且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但没有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的不动产（不含个人自建房），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办理。其中，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认定，可依据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相关法规政策。

1988年建市到1999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以“汕尾市市区建设总指挥部”名义作出的审批文件（包括批复、会议纪要、会签、领导批示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视为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

对目前还在开发商名下，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没有合法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暂缓办理。不动产所在地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房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再凭当事人提交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依法处理完毕的证明材料办理登记。

购房人凭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便民利民、稳定连续”的原则受理。登记时，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购房人，在不动产登记簿证上对房屋、土地的信息分别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记“该不动产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

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针对在合法宗地上建造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已多次转移并形成清晰交易链条，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证转移，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权利主体不一致，当事人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证共同申请办理登记的（若原土地使用证遗失或原持有者不配合，可凭土地使用权登记档案资料申请。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已故的，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受理，在依法公告并注销原土地使用证后，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

涉及划拨用地的，当事人应先按规定转为出让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善相

关税费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对于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建设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办理登记的，应在有关部门查处整改到位后，凭有关证明文件依法申请办理登记。但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对有关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的行为已发生并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并将上述情况书面告知购房人，同时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重新进行测绘落宗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由所在地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对违反管理规定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对有上述行为的开发建设单位未销售的商品房（含车位、商业等可售资产），在违法违规问题未处理整改到位前，住建部门不得批准该开发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的销售备案，登记机构不得办理该开发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的不动产登记。

由于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造成购房人无法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若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晰、界址明确、面积准确，申请登记的房屋在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文件批准建设范围内的，可由购房人持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单方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实并公告后依法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本地主流媒体上公告六十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公告留存并归档。

（四）对于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房改房、集资房和职工福利房，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取得完全产权。缴纳标准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房改房上市规定〉的通知》（汕政〔1999〕32号）执行，符合房改房上市条件的为“按交易评估价格的1%”，单位集资房和职工福利房参照房改房缴纳标准。补缴出让金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重新进行测绘落宗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后，其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使用年限起始期为该宗地内第一套房屋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划拨土地上的房改房、集资房等不动产可以依照《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办理变更、抵押和因继承、受遗赠原因产生的转移登记，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但实现抵押权时，按照《担保法》关于“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的规定执行。

（五）原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含个人自建房）在合法取得的划拨土地建造的房屋

屋，已经作为商品房出售的，并且购房人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现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参照上述第（四）执行。

（六）关于已建成住宅小区占用土地面积、界线与原土地发证面积、界线不一致的问题。

1. 住宅小区实际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尚未登记办理确权手续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原开发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规定可以补办相关手续的，由原开发商补办用地手续和规划调整手续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宗地界线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2. 住宅小区实际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但已办理土地确权手续且房屋已全部（或部分）登记到业主名下的，现购房人凭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便民利民、稳定连续”的原则受理。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如实记载。同时，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开发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3. 住宅小区实际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但所超面积较小，实际超过面积在不动产权籍测量允许误差范围内（按边长最大误差 5 厘米计算）或超出总面积不到 100 平方米的，可以不作处罚和调整，可按原发证面积落宗。

（七）针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不对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记载原批准用途。自然资源、房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八）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当事人购买已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现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的，若抵押权人同意，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土地抵押状况。

对历史形成的违反《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土地等不动产设立抵押融资的，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分不同情况采取清偿、置换、完善手续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再行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

(九) 市城区(包括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范围内个人自建房按以下办法分别处理登记事项:

1. 个人自建房已办理土地证或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已经改建、扩建、翻建但无规划、住建部门批准手续等原因造成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有地无房”),由现住房权利人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规划核实认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就低标准)及时给予补办规划核实认可后,三层(或300平方米)以下用于自住的自建房,权利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申请办理登记时无须提交验收备案材料,由其自行提供竣工材料(照片、竣工声明及安全保障等)并经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盖章证明后,申请办理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已办理土地证的自建房,按土地证记载的土地性质予以登记;其他的可按自建房房屋基底或投影面落宗,以划拨土地性质予以登记。

2. 个人自建房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未办理土地证或无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有房无地”),现住房权利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应先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处理方式如下:

(1) 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施行前,个人自建房已部分(或全部)出售给其他人,且其他购房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同时购房人需按规定补缴出让金,缴纳标准为土地市场楼面地价(评估价)的10%(基准标定地价公布后,应按坐落位置标定地价的10%)。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购房人提供的契税和补缴出让金凭证等依据,按已建成的建筑现状重新进行测绘落宗登记。

(2) 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实施后,未经自然资源和住建等相关部门批准,私自翻、改、扩建的自建房,当事人申请办理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十) 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其幢基底涉及跨宗地的房屋,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便民利民、稳定连续”的原则受理。登记时,应将上述情况书面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如实说明该房产跨宗地情况。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协调规划等有关部门对涉及宗地按照房屋与宗地对应一致性原则进行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处理,并告知相关部门对开发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于开发过程中存在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况,各相关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清单依法抓紧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送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

四、强化职责,形成合力

(一) 不动产登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的部门多,牵涉面广,工作任务繁重,本意见下发后,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问题清单,恪尽职责,积极履职,形成合力,切实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相

互推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权利人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问责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开发建设单位因不配合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或者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导致历史遗留问题未有效解决的，相关部门要从严依法追责，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将所涉及企业及个人与开发建设相关的规划、用地、建设、销（预）售、投融资等手续暂停办理，停止批准其新的建设项目或者参与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2019 年 12 月底前，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中对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与本处理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七、本意见主要针对市区（包括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专业招商分局和驻外招商中心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招商引资是实现汕尾经济发展、奔小康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对于拉动投资增长，推动产业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后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现将我市专业招商分局和驻外招商中心调整如下：

一、专业招商分局

为精准发挥行业优势，发展行业业态，加强部门协作，推动专业化招商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取消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商务局）和现代

物流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将旅游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原市旅游局）归口并入文旅康养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海洋与渔业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原市海洋与渔业局）归口并入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将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商务局）的招商职能划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科技局），增设现代服务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商务局），将现代物流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招商职能划入现代服务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商务局），调整后全市专业招商分局共8个。各专业化招商分局要围绕汕尾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招大商、引群商”推动产业集聚为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逐步完善产业链，推动产业上下游集聚效应，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一）环保能源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发改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发改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水力发电、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地热能、核能等发电项目，先进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清洁能源及上下游配套等新能源产业招商引资。

（二）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工信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工信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珠宝首饰、鞋类、玩具、圣诞工艺等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引资。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科技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科技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一体化等高端电子产品制造业招商引资。

（四）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新技术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及流通业、现代农作物种业、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转化应用、绿色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捕捞渔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海洋资源开发与应用、海域资源、岛屿资源开发等农业海洋新兴产业招商引资。

（五）文旅康养产业招商分局。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输、文化创意和设计、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业；文化工艺美术品、体育物质产品和体育服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滨海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医疗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酒店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房地产、旅游产品制造业、旅游配套服务业以及健康养生等产业招商引资。

（六）现代服务业招商分局。设在市商务局，分管该局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商务局局长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咨询信息传输服务业、金融保险教育卫生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仓储

物流业，批发零售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等新型业态招商引资。

(七) 国企央企招商分局。设在市国资委，分管该委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国资委主任为责任领导。主要面向国企、央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联合国内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开展招商引资。

(八) 乡贤回归招商分局。设在市驻外办，分管该办的市领导为分管领导，市驻外办主任为责任领导。主要是发挥行业商会、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作用，大力推进“乡贤反哺工程”，面向汕尾籍的外地乡贤、港澳台同胞、民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

二、驻外招商中心

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四个驻外招商中心归口市投资促进局管理，人员在市投资促进局中抽调优秀干部，或向社会高薪聘请，每个驻外招商中心人员二年一期轮换，分别负责各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工作。驻外招商中心要积极做好联络驻点区域政府，拜访商协会、走访企业、收集信息、宣传推介等工作。要将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推介洽谈、对接服务等招商引资情况及时报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梳理、统计汇总报送市委、市政府，供领导参考、决策。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 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 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9〕7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水平，大力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

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模式，为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知识产权案件开设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并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速裁机制。在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烈的专业镇和产业聚集区，复制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山古镇模式，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建设，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快速响应、快速确权、快速调处“一站式”处理机制。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侵权假冒线索数据的智能化采集分析，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精准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快速程序，提

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

二、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

坚持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市场价值导向，力求赔偿标准准确反映被侵害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建立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科学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或具有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行为，依法提高赔偿数额、加大赔偿力度，并由侵权者承担维权成本。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者的违法成本。加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限制和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商请省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打造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为中小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支持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联盟）和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互助金，指导中小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为中小企业提供必要和及时的公益性救济。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案例库和专家库，收集企业境外专利、商标维权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法律等公益服务。开展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增信增贷作用，鼓励银行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银行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借助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分担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推广知识产权保险，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组合运用，推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五、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市场，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数据库管理，深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托管、培育和收储服务，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服务和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质量分级管理，完善提高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的评估方法和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线上超市，打造以知识产权交易

博览会为主体、市场化交易机构线上超市为支撑、贯通线上线下的综合交易展示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降低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成本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优化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和使用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研发，推动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体系。（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系统，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动各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建立专利审查员、商标审查员与中小企业创新促进对接机制，组织审查员深入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实践和研发交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公共服务。构建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推动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开展专利、商标信息精准推送。支持各地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和援助服务。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创造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八、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学院开展职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增强企业的维权意识和自律意识。实施中小企业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知识产权经理人培养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经理人交流活动，促进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计划，培育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加大推进项目建设的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余振光（市政府）、杨师访（市政数局）

成 员：林泰溢（市发改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良新（市自然资源局）、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刘初棠（市住建局）、谢振锋（市应急管理局）、卢志豪（市国资委）、彭辉（市人防办）、周豪（市代建局）、周武（市气象局）、余正茂（市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杨师访同志兼任，副主任为彭国球、周豪、蔡振钦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报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组长为彭国球，工作人员从市政数局、建城公司、市城区政数局抽调。

（二）工程建设组：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抓好项目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工程进度等相关工作。

组长为周豪，工作人员从市代建局抽调。

（三）资金管理组：主要负责建设资金管理，抓好资金审核、支付、监督等相关工作。

组长为蔡振钦，工作人员从市财政局抽调。

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待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邹广、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王晓东、黄伟杰、罗炳新（市政府），黄镜波（市委编办），李永坚（市发改局），詹文杰（市工信局），林森（市公安局），许昌林（市司法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黄宝俊（市水务局），蔡东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李林顺（市审计局），杨师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王传营（市林业局），王锭波（市人防办），陈小和（市交警支队），段建国（市消防支队），罗光钊（市城区人民政府），许伟明（陆丰市人民政府），郑俊雄（海丰县人民政府），陈壮勇（陆河县人民政府），卓雄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王伟群（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晓东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吴若昊、范振学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统筹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须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问题楼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汕尾市问题楼盘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问题楼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

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

吴若昊（市住建局）

成 员：蔡在扬（市检察院）

黄仕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 森（市公安局）

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

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

刘斗荣（市住建局）

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

彭 辉（市人防办）

李 昱（市消防支队）

陈武通（市房管局）

郭 郁（市税务局）

黄镇广（市气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蔡少华、林军、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王晓东、余振光、钟东鸿（市政府），王剑（市委宣传部），蔡和桂（市委政策研究室），裴书荣（市检察院），卢承恒（市发改局），刘德建（市科技局），许骏涛（市工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林建隆（市财政局），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刘初棠（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李建波（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陈永旭（市商务局），田得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卢志豪（市国资委），郭文炯、丁文团（市市场监管局），罗木基（市统计局），彭伟彬（市金融工作局），许哲夫（汕尾海关），李沛（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郭文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文团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 集 人：余振光（市政府）、林献良（市人社局）

成 员：吕辉模（市发改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蔡木权（市司法局）、蔡振钦（市财政局）、陈乃坤（市人社局）、赵宁（市自然资源局）、刘初棠（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肖瞻（市水务局）、卢志豪（市国资委）、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邓海燕（市总工会）、庄切（市工商联）、李沛（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陈乃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